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弘毅文化集團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55號協成行中心1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 閣下無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弘毅文化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55號協成行中心19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定下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Hony Media Group」更改為「AIROBO Platform Group Limited」，以及將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弘毅文化集團」更改為「AIROBO平台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弘毅文化集團

HONY MEDIA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9)

執行董事：

袁海波先生(首席執行官)

程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健先生

王宋宋女士

潘敏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6樓1603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詳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Hony Media Group」更改為「AIROBO Platform Group Limited」，以及將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弘毅文化集團」更改為「AIROBO平台集團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i)股東於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及(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透過發出更改名稱註冊成立證書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後，方可作實。

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發出更改名稱註冊成立證書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屆時將進一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的存檔程序。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醫療產業數字化運營服務；及(ii)娛樂及媒體業務。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之公告，並作為本集團長期逐步優化其業務分部組合策略之一部分，本集團正拓展至機器人平台運營業務。

鑒於人工智能能力已廣泛獲採納及應用於醫療產業之數字化運營服務領域，且人工智能之應用現已進一步拓展至機器人平台運營業務，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能更佳反映本集團業務發展之現狀，並為本公司提供更合適之企業形象及身份，將有利於本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以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此外，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身將不會影響任何股東之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運營及其財務狀況。

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全部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所有權之有效文件，並可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待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之新股票將以本公司之該等新名稱發行。

待聯交所確認後，用作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英文股份簡稱及中文股份簡稱亦會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作出更改。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亦將更改其公司網站及企業標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更改。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55號協成行中心1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將於會上提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以真誠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訂明之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佈。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擬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及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之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弘毅文化集團
公司秘書
侯偉文

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弘毅文化集團

HONY MEDIA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弘毅文化集團(「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55號協成行中心1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透過發出更改名稱註冊成立證書批准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Hony Media Group」更改為「AIROBO Platform Group Limited」，以及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弘毅文化集團」更改為「AIROBO平台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高級職員為或就執行及落實更改公司名稱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弘毅文化集團
公司秘書
侯偉文
謹啟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由上文通告(「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之通函(「通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表格分別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經正式簽署及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一概不得被視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股份過戶處之聯絡電話為(852) 2980 1333。

3.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及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4. 倘為任何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通告所提呈之決議案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袁海波先生(首席執行官)、程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健先生、王宋宋女士、潘敏女士